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2021〕19号

单位：石林县雨布宜天然石材厂（杨建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KDF85X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建昆

地址：石林县西街口镇大雨布宜村委会大雨布宜村（小螺丝塘）

石林县雨布宜天然石材厂（杨建昆）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4月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厂地面有石粉、石子，车辆经过时有扬尘产生，未采取清扫、洒水等有效降尘措施；生产废水循环池沉淀产生的石浆抽进了未经防渗处理的堆场堆放。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6月22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

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请求听证。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你厂陈述每天都对车间、场地进行清扫，安排专门的洒水车每天洒水，同时安装了除尘雾炮机持续运作，采取了一些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对石浆堆场不符合堆放标准问题也积极进行整改，请求从轻处罚。

我局采纳了你厂《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的部分意见。经我局会议研究决定，你厂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和送达回证等材料为凭。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我局对你

厂作出如下决定:

1. 对你厂未采取有效降尘措施的行为,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已完成); 处2万元罚款。

2. 对你厂石浆堆场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行为, 责令限期一个月改正(正在整改); 处10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 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采取清扫、洒水等有效降尘措施的行为; 一个月内改正石浆堆场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行为。

(二)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缴款银行: 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龙泉路1号石林大酒店旁)。

你厂缴纳罚款后, 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 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厂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厂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1年10月20日